

公正性声明

东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为法人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对外开展检测服务。为保证检测工作的客观、独立，保证检测质量和数据的公正性，特声明如下：

一、东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和独立开展业务的权力，其结果判定不受任何行政干预，不受经济利益或其它利益影响。

二、本实验室具有固定的工作和检测场所；拥有与本实验室确立了合法劳动关系、且与所开展的检测工作相适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具有能够独立调配使用的固定或可移动的检测设备及设施。

三、本所全体检测人员和管理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对其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四、本所所有人员不与其从事的检测活动及出具的数据和结果存在利益关系，不参与任何对检测和数据的判断产生不良影响的商业或技术活动，保证工作的独立性和数据、结果的诚信性；不参与和检测样品或有竞争利益关系产品的设计、研制、生产、供应、安装、使用或维护活动。

五、本所的检测人员和管理人员均为正式聘用人员，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不聘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

六、本所出具的检测报告，以检测数据为唯一依据，以国家技术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为衡量基准，确保检测科学、准

确、公正、高效。本所绝不超范围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本所对向社会出具的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所对所有客户提供检测服务，一视同仁。认真履行合同，及时出具检验报告，并保证不将客户提供的技术资料及技术成果用于本所科研开发工作。

八、本所根据 CNAS-CL01: 2018《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CNAS-CL01-G001: 2018《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应用要求》、各领域的应用、RB/T 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163 号）、《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医疗器械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管理体系并有效实施，具备对检测质量进行有效控制的能力，并开展了符合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审核和管理评审。

九、作为最高管理者，本人坚守检测数据科学、准确、公正的原则，决不干预业务部门及其实验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独立开展检测活动。

对于上述各项声明，本所随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社会各界的监督。

监督电话：0546-8329570

东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所长（法定代表人）：包晓东

2020 年 3 月 14 日